

佛山市气象局

佛气函〔2022〕40号

佛山市气象局关于启用佛山市防雷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的通知

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，各区气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，依法整治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，促进本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负责建成佛山市防雷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（以下简称“防雷平台”），并于2022年6月1日正式启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树立质量安全意识，切实做好防雷平台的应用工作

防雷平台是我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辅助手段，是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有助于加强气象主管机构与检测单位的联系、提高检测质量安全信息的汇集效率，以在线监管方式降低现场检查行动对检测单位日常经营的影响。该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是对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关于市气象局负责建立完善防雷安全监管平台要求的落实，是实施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的具体举措。各检测单位应当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，主动配合做好防雷平台的日常应用工作，通过

用好平台，规范检测行为，提升检测质量，确保防雷安全，积极参与到共同构建和维护我市公平、有序、良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环境的工作中来。

二、完成检测业务数据填报工作

防雷平台在启用前，我局需要先统一录入各检测单位的基础数据信息。请各检测单位填写好附件 1-5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发送到审批服务科邮箱，各表格的填写要求如下：

《检测单位基础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：其中的机构编码不用填写，需填写资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《用户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：填写需要登录系统的用户信息，一般填写检测单位负责检测任务分派的人员（管理员角色）以及外出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信息（检测员角色），如果某人既负责任务分派也从事外出检测工作，则其角色为管理员即可。表格里面的登录用户帐号和初始密码不用填写，统一由我局分配并通过邮箱反馈给各检测单位，之后再自行修改密码。

《企业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：填写检测单位目前正在开展检测业务的企业信息，只需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类别、企业名称、企业地址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可通过企查查网站：www.qcc.com 查询获取，如果没有则填“无”），其他信息由我局补充。

《从业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 4）：填写所属地区具体从事防雷检测业务工作的人员。

《检测设备信息表》（附件 5）：填写最新的检测设备检定信

息。

防雷平台启用后，以上检测业务数据的日常填报更新由各检测单位负责。

三、其他使用要求

1. 防雷平台启用后，各检测单位应使用防雷平台开展检测业务，各单位检测行为情况和相关信息须按要求实时上传至防雷平台。我局将不定期抽查数据信息，并在检测报告的审查工作中参考各检测单位上传至防雷平台的信息。

2. 各单位应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熟悉系统使用，确保业务正常开展。

3. 上传至防雷平台的信息，各检测单位之间互不可见。为确保信息安全，首次登录系统需要更改密码，请各单位用户按照本系统密码设定要求修改用户密码。

4. 各单位在运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在佛山气象防雷检测沟通群（微信群）交流，或通过审批服务科邮箱反馈，或联系审批服务科高继滔。

5. 系统的使用说明，请阅读《检测单位用户操作手册》（附件6）。

附件: 1. 检测单位基础信息表

2. 用户信息表

3. 企业信息表

4. 从业人员信息表
5. 检测设备信息表
6. 检测单位用户操作手册

